

五毛一斤收来死鸡制成熟食卖

鸡死因不明易造成疾病,7名被告获刑

多名商贩为牟利在死因不明的鸡肉上打起主意,收购原因不明的死鸡,加工佳肴在市场上售卖。近日,岱岳区法院依法审理了这起案件,涉案7名被告人均以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食品罪被追究刑事责任,领到刑期不等的有期徒刑。

本报记者 侯峰 通讯员 闫霞 王敬

不管鸡咋死的 五毛一斤收购

2013年,泰安市食药环侦大队在处理一起食品案件时得到线索,发现有多名不法商贩收集、运输、加工和销售死鸡肉。随后,公安机关迅速布控,2013年9月到10月,苏某等不法商贩被岱岳区公安分局依法刑事拘留,这起涉及原因不明的死鸡的食品案件被告破。

据了解,归案的7名商贩中,苏某参与了死鸡的收集、加工和销售等多个环节,是本案的关键人物。

2009年,苏某及其家人留意到养鸡场会在养殖过程中产生大量死鸡,而死鸡一般只能卖给狐狸等养殖户,死鸡每斤5毛至8毛钱,与市面上销售的鸡肉有巨大的利润空间,这让苏某有了铤而走险的想法。从2009年开始起,苏某和家人开始收购加工死鸡,将低价收购来的死鸡褪毛后分割,将鸡爪子、鸡胸、鸡腿分割下来后出售。

2012年,随着利润的不断增大,苏某的生意也越做越大,苏某经过多方打听得知国某、赵某曾经加工过狐狸肉,与很多养鸡场都有联系,便先后联系到二人,让他们帮忙收购死鸡。

2012年下半年开始,国某、赵某成了苏某的“采购员”,大量被收购回来的死鸡运到了苏某处,进一步加工处理,并对外销售。国某、赵某先后从道朗、下港等地的养鸡场收购大量死鸡,并分批次销售给苏某,每次送货数百斤不等。随着大量收购来的死鸡源源不断地汇集到苏某处,苏某开始雇佣小时工帮忙对死鸡进行褪毛、清洗、分割等工作。

明知来源不明 还有商贩进货

收购来的死鸡在苏某处并没有成为盘中餐,她的工作主要是简单加工,为了能够卖出死鸡肉,苏某主动到市场上去低价推销,而在明知鸡肉是死鸡肉或来源不明的情况下,仍有从事佳肴加工生意的商贩从苏某处采购鸡肉。

据了解,从2010年开始,在五马市场从事佳肴熟食生意的杨某、张某、节某等人陆续建立了联系,有的商贩甚至主动到苏某家中取货,

大量的死鸡肉被他们做成丸子等佳肴在市面上销售。据苏某交代,死鸡收购来后,雇来的人集中对死鸡进行褪毛、清洗等简单处理,最后分割分类成鸡脯肉、鸡腿肉、鸡爪冷藏,以每斤3元左右的价格销售给个别从事熟食加工生意的商贩,再由商贩加工制作成熟食后对外销售。

被告人张某交代,他从2012年下半年开始从苏某处进货,一般十几天进一次货,一次进货百余

斤,主要是鸡脯肉和鸡腿,鸡肉买回来后多数被剁碎加工成丸子。

被告人节某称,他2012年买过苏某夫妇两次死鸡肉,总共约四百多斤,由苏某夫妇用面包车拉到他十里河村家中,每斤三块五毛钱,当场支付现金。苏某在一开始推销的时候并没说鸡肉来源,但是在拉过来之后显示死鸡肉的。虽然知道是死鸡肉,但是节某还是做成丸子卖掉了。

这对夫妻胆真大 累计收死鸡1.7万斤

岱岳区人民检察院以被告人苏某、赵某、张某、国某、杨某、节某、郑某犯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于2014年1月10日向岱岳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岱岳区法院经审理查明,2009年以来被告人苏某与其丈夫李某开始收购加工死因不明的死鸡,多次从被告人赵某处收购死因不明的死鸡10000余斤,从被告人国某处收购死因不明的死鸡7000余斤,分割加工后卖给被告人张某15000余斤、被告人杨某10000

斤,被告人节某400余斤用于制作佳肴后对外销售;此外,被告人杨某、节某、郑某多次从他人处、购买死因不明的鸡肉,加工成佳肴后对外销售。

岱岳区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苏某明知系死因不明的死鸡予以收购后又加工为食品原料出售给他人制作成食品,被告人赵某、国某明知苏某加工死因不明的死鸡为食品原料而向其出售,被告人张某、杨某、节某、郑某明知系由死因不明的死鸡加工的食品原料,

予以购买并加工成食品对外出售,上述各被告人生产、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足以造成严重食物中毒事故或者其他严重食源性疾病的,各被告人的行为均构成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遂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名被告人分获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至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不等的刑期,其中,被告人苏某获刑最重,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

红楼梦特种邮票 泰安发售

本报泰安6月22日讯(记者 赵苏炜) 21日,《中国古典文学名著——红楼梦(一)》特种邮票首发仪式在泰安中南世纪锦城举行。33年之后,中国邮政再次发行“红楼梦”相关题材邮票,当天吸引泰安近四百集邮爱好者排队购买。

21日上午9点半是《中国古典文学名著——红楼梦(一)》特种邮票的首发仪式。在这之前三四百位市民在场内排起长队。

泰安邮政公司工作人员介绍:“发行特种邮票一套4枚,小型张1枚。邮票内容分别为贾母接外孙女、乱判葫芦案、刘姥姥见凤姐、金锁合通灵,小型张内容为梦游太虚幻境。全套邮票面值为11.10元。”

邮票一发售,不到一小时,泰安地区限量的200套邮票几乎全售光。

据了解,1981年发行的《红楼梦——金陵十二钗》特种邮票,设计构思新颖,印制精美,深受广大集邮者的青睐和好评,被评为当年度最佳邮票。33年后再次安排的《红楼梦》题材系列邮票,将按照小说的故事情节进行遴选,分组发行,再现《红楼梦》的艺术精髓和深刻内涵。

这套邮票由著名画家戴敦邦设计,作者由国画入笔,笔墨雄劲豪放,形象生动传神,画风雅俗共赏。

泰前地税所 房地产税收增长

日前,从市地税泰山分局泰前所获悉,该所今年1-5月入库房地产业税收10130万元,同比增长20.15%,增收1698.87万元,增长两成。该所通过对辖区房地产企业“四个加强”,抑制了该行业税收下滑的趋势,使增量弥补减量,税收总量逆势上扬,并呈现较大增长。凸显出“经济决定税源,管理增加税收”的规律。

加强与其他部门信息共享,提高第三方信息的使用效能。充分发挥社会综合治税的网络功能,加强与国土、住建、房管、财政、金融等部门的信息交流和沟通,全面掌握房地产开发企业的立项、工程规划、土地征用、开工日期、预计完工日期、建筑面积、销售进度、现金流量和预收房款、已交付产权情况等各种信息,力求通过信息交换和分析对比,最大限度地掌握有关涉税信息。

加强税法宣传,提高纳税申报准确率。对不按规定申报等处罚进行告知,杜绝纳税人侥幸心理,提高了纳税遵从度。

加强项目管理,掌握房源的动态变化。积极建立房地产动态监控管理台账,全面实施项目管理,逐户登记开发项目、分季度反映与有关部门的信息交换情况、预售收入、纳税情况、企业账面收入、成本、利润情况及税务机关调整情况。

加强数据分析对比,实行“信息管税”。充分利用“数据大集中”、“金税三期”系统中的现有税源数据,提高税源信息的可利用程度,通过对当月税收收入情况与前期或者上年同期作纵向分析,全面掌握税源现状,做到“信息管税”,为实施税源的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提供有利保障。

(景中迎 张士林)

挂失声明

王炳财丢失泰安恒都城收据一张,编号:JDTA00030154,金额:665971元,原件作废,特此声明。

2014-6-19

河南男子 流浪到东平

近日,东平县银山派出所民警巡逻时发现一名流浪汉,对其简单询问后发现为智障患者。经多方查询,得知该男子(中)李某23岁,河南濮阳人,民警随即与当地派出所联系,得知该男子一个月前离家出走。其父亲于当天下午来到银山派出所将其认领回家。

本报通讯员 翟承龙 摄



伪造孩子出生证明 糊涂爸办“落户”被拘

本报泰安6月22日讯(记者 邢志彬 通讯员 郭传增) 东平县戴庙镇男子王某为孩子落户,竟伪造出生医学证明,打算蒙混过关给孩子落户。结果民警发现信息不符,王某被行政拘留。

13日,王某来到东平县公安局戴庙派出所,给孩子办理落户,并递交了孩子的出生医学证明,夫妻双方的结婚证等

相关手续。民警通过查询,该出生医学证明网上存在,就将手续收下了。

当天民警下班前,再次登录系统复查。发现网上显示的出生医学证明的编号,接生单位,双方父母信息等全部符合,但孩子的姓名与编号不符。民警认为该证明有问题,经查询确认这是伪造的出生医学证明,信息克隆的别人的。

戴庙派出所依法传唤了王某,原来王某第一胎是个女孩,妻子又生育第二胎为男孩,但第二胎先天残疾,王某带着儿子多处求医未果。夫妇两人于2007年偷偷生育了第三个孩子,没有出生医学证明。

为了躲避计划生育罚款,第三个孩子一直没落户。眼看孩子就要上学了,家人很着

急。2013年初,王某通过朋友介绍,认识了一个办假证的商贩,就花200元用二胎孩子出生医学证明伪造了三胎孩子的出生医学证明,只有孩子姓名不一样,其余的都一样。

19日,王某因涉嫌使用伪造的证明文件,已被依法行政拘留。